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7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97年7月9日結婚，嗣於112年12月11日經法院調解離婚。被告乙○○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乙○○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乙○○非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答辯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不爭執，被告乙○○確實非被告甲○○親生，亦對鑑定報告無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告乙○○出生證明書、被告甲○○在監執行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命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至法務部調查局為親子鑑

01 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(-)乙○○之各項DNA STR型別，經比
02 對計有TPOX、D21S11等9項型別與甲○○之相對應型別均矛
03 盾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(二)依據遺傳法則及本局
04 「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」分析，檢驗型別如有3項以上矛
05 盾，表示受驗人間無一親等血緣關係，本案乙○○與甲○○
06 有9項型別矛盾，達到二者間不具一親等血緣關係閾值以
07 上。結果推論：乙○○不可能為甲○○所生。」等語，有該
08 局114年1月22日調科肆字第11323011040號函覆鑑定報告書
09 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)。綜上事證，經上開科學
10 鑑定之結果，認被告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
11 婚生子女，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不具真實血緣關係存
12 在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林品言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
13 胎所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15 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16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17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8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19 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20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同法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
21 文。查本件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被告乙○○時，經回
22 溯其受胎期間係在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
23 法雖應推定被告乙○○為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所生之婚生子
24 女，然如上所述，被告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
25 生，原告於113年7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乙○
26 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未逾法定除斥
27 期間，原告起訴為合法且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末按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子女真正身分，此實
29 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
30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
31 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
02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劉庭榮